

附錄二 口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方式

- 一、考生應於規定之口試時間開始前至考場報到。遲到考生得留至該梯次最後口試；超過該梯次時間則不得參加口試。
- 二、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學生證、駕照、護照、居留證...等)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考生不得於口試後逗留在試場附近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如有違反本處理方式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